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1303002025GG005858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核发机关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中粮面业(秦皇岛)鹏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粮面业(秦皇岛)鹏泰有限公司粮油加工设备更新项目筒仓汽卸改造工程
建设位置	经开区(东区)鹏泰路3号中粮面业(秦皇岛)鹏泰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规模	2433.2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建筑面积2433.25m ² ，卸粮棚面积1181.61m ² ，封闭栈桥1面积242.85m ² ，封闭栈桥2面积1008.79m ² 。总平面图及单体平、立、剖面图均须盖“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资料审核专用章”，否则无效。该项目由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经开区进行审批。	

遵守事项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且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或者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自行失效。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